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186940 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（先生或小姐）

附件：[檔名為 10700186940.rar](#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）」範本（下稱 CSR 評分表範本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，使廠商員工薪資達 3 萬元，本會參酌勞動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勞動秘事字第 10501153001 號函訂定 CSR 評分表範本，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邀集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後，修正該範本第一、（一）、2 評選（審）項目為：「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（不含加班費）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以上」。本會 105 年 3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58610 號函檢送上開勞動部範本（節錄），併請查察（諒達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二、機關辦理評選（審）案件，請將上開項目（員工薪資至少 3 萬元以上）列為評選（審）項目；至旨揭範本其餘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及相關配分，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參採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